

2022 年度
泉州市鲤城区司法局(汇总)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2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3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8
二、收入决算表	9
三、支出决算表	1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6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7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8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9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3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3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5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6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7
第五部分 附件	29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泉州市鲤城区司法局(汇总)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 承担全面依法治区有关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全面依法治区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 承担区政府规范性文件报备工作。承担统筹规划区政府规范性文件起草工作。承担区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区政府各部门报送区政府审议的规范性文件草案的审查工作。组织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三) 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责任。承办区政府相关法律事务。

(四) 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五) 承办本级人民政府部门、派出机构及有关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及执行监督。配合做好以区政府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答复工作。承办

区政府经行政复议案件的行政应诉工作。受区政府委托办理行政诉讼、行政赔偿、民事诉讼、检察机关行政检察监督案件等。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与行政应诉工作。

(六) 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七) 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 统筹和布局全区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八) 负责本系统执法执勤用车相关管理工作, 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指导、协调司法行政系统信息化建设。

(九) 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 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协助做好司法行政系统警务工作。

(十) 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司法行政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 泉州市鲤城区司法局(汇总)部门包括 6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1 个下属单位, 其中: 列入 2022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	------	------

泉州市鲤城区法律援助中心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事业单位	4
泉州市鲤城区司法局	行政单位	30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2年，泉州市鲤城区司法局(汇总)部门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创造安全稳定的政治社会环境为主线，以服务中心工作、经济建设为中心，忠诚履行司法为民原则，持续推进各项工作，为助力法治鲤城与平安鲤城双提升提供有力保障。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全面加强“法治鲤城”建设，依法助推中心工作。一是统筹推进全面依法治区。区委依法治区办牵头起草《法治鲤城建设规划(2021-2025年)》(泉鲤委[2022]16号)、《鲤城区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泉鲤委法[2022]1号)、《鲤城区法治社会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泉鲤委法[2022]2号)(简称“一规划两方案”)，并牵头召开2次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会议。二是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出台《鲤城区司法局转发泉州市司法局关于印发〈泉州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指引〉的通知》《鲤城区司法局转发泉州市司

法局关于印发《泉州市行政裁决程序规定》等规定的通知》等文件，指导区直执法部门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三是推进立法实施保障工作。配合做好《泉州市文化旅游发展促进条例》《泉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草案）》《泉州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办法（草案）》等重要法规规章立法调研工作，提供法条修改建议，推动地方性法规落地落实。四是加强法治审查工作。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制度，2022年共出具涉法事务咨询建议书61份，在全区试行“鲤城区政府合同监督管理平台”，将政府合同审查、签订、备案、履行、统计分析等环节与数字化管理相融合，实现政府合同“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全方位、全闭环监管。五是推动行政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制度。推动行政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工作，对规范性文件实行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印发，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统一公开向社会发布。2022年共出具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意见书6份，向市政府及区人大报送规范性文件备案5件。六是落实区政府学法制度。在区政府常务会、区政府党组中心组学习上组织学习《福建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等法律法规。七是积极推进复议体制改革。先后制定《行政复议工作须知及流程图》《行政诉讼应诉工作须知及流程图》《行政复议听证制度》等，切实提升办案质量和效率。2022年，共收到行政复议申请案件27件，其中受理14件，补正10件，不予受理3件。

（二）全面加强矛盾纠纷化解，做好安保维稳工作。一是夯实调解根基，加强队伍能力素质。全区配备专职人民调解员 32 名，各街道均配 2 名以上专职调解员。实现公安、民政、市场监督、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卫健、人社、住建、教育等 9 个重点部门行政调解组织全覆盖。2022 年全区排查调处矛盾纠纷 2061 件，调处成功 2058 件，成功率 99.8%，我区已连续 5 年，调解成功率在 99%以上。二是深化排查力度，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对传统矛盾纠纷、重点矛盾纠纷、行业性专业性矛盾纠纷、疑难复杂矛盾纠纷、涉疫矛盾纠纷予以分类施策。加大公共安全领域风险排查化解，聚焦重点时段、易发纠纷、特殊人群，有针对性的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努力做到源头预防。三是多元参与，创新矛盾化解方式，探索“人大代表+调解”模式。浮桥司法所在全区首推人大代表担任特邀调解员参与调解工作，实现浮桥街道 11 个社区全覆盖。助力街道完善“三所联动联调”为基础、人大代表为特邀调解员、吸收辖区各行各业等“N”种调解元素的“3+1+N”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打造社会治理的“浮桥样本”。四是探索“互联网+”调解模式。研发“鲤城网上枫桥”并试行，实现地处不同地理位置的群众在线受理、视频调解、协议网签的“一站式”纠纷化解，切实打通人民调解便民服务的“最后一公里”。

（三）全面加强“两类人员”管控，筑牢安全稳定防线。

一是加强社区矫正对象管控力度。2022年以来，我区累计接收社区矫正对象233名，累计解除223名，今年以来共决定予以训诫77人次，警告38人次。严格日常管控。疫情期间暂停线下教育学习、公益劳动、实地走访等集中性活动，工作全面由线下转为线上开展。二是加强安置帮教对象管理力度。把好刑释解矫人员“衔接关”。加强无缝衔接措施，实行以家属衔接为主，司法所衔接兜底包干机制，做到环环相扣，确保完成“必接必送”的工作任务。拧紧管理服务“安全阀”。依托安置帮教大数据平台，全面做好数据平台的应用，及时录入相关信息，实现信息衔接及时有序；加强人员排查管控，及时建立一人一档资料。

（四）全面加强公共法律服务，提升群众法治获得感。一是以“八五”普法为主线，深入推进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强化宪法学习宣传。大力弘扬宪法精神，开展2022年“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等宣传活动，开展“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活动，“民法‘典’亮夜空”亮灯亮屏、“民法典”进机关、进校园、进社区、进网络等活动。鲤城区各级各部门共开展民法典学习宣传活动20余场次，发放《民法典》宣传资料5000余份。二是深化援调对接，增强维权实效。实行“调解优先”原则，力争在调解中收集证据、力争在诉讼前化解纠纷，实现法律援助与人民调解在重大疑难案件处置中1+1>2的效果，有效提高了法律援助质量和

效率，得到了群众的认可。2022 年至今月通过与司法所、仲裁委、法院等部门的援调对接机制，成功帮助群众挽回损失 198.77 万元。三是强化律师服务力量，主动担当社会责任。社区法律顾问积极参与社区治理工作，2022 年以来，社区法律顾问参与重大居务决策 28 次，修改审核重要居规民约 15 次，解答重大事项法律咨询 96 次。助力法治民企建设，2022 年鲤城区律所为商会提供法律咨询 246 次，开展合规法治体检 7 次，审查合同 148 份，其他法律服务 98 次。四是聚焦劳动者维权，创新法律服务机制。联合人社、法院、工会印发《关于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维护法律服务实施方案（试行）》，建立多方联动维权工作机制。2022 年共到新就业形态行业企业开展法律服务活动 4 场，发放宣传材料 1500 余份，解答咨询 110 人次。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泉州市鲤城区司法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24.4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1260.74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其他收入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72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324.46	本年支出合计	1324.4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5.85	年末结转和结余	5.85
总计	1330.31	总计	1330.3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泉州市鲤城区司法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 计	1324.46	1324.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60.74	1260.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1260.74	1260.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853.14	853.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79.80	79.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56.69	56.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01.44	101.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61.28	61.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26.43	26.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3	信息化建设	5.98	5.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75.98	75.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72	63.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3.72	63.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32	15.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5	1.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75	42.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30	4.3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泉州市鲤城区司法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1324.46	1001.53	322.93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60.74	937.81	322.93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1260.74	937.81	322.93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853.14	853.14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79.80	0.00	79.8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56.69	0.00	56.69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01.44	84.67	16.77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61.28	0.00	61.28	0.00	0.00	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26.43	0.00	26.43	0.00	0.00	0.00
2040613	信息化建设	5.98	0.00	5.98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75.98	0.00	75.98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72	63.72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3.72	63.72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32	15.32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5	1.35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75	42.75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30	4.3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泉州市鲤城区司法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324.4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1260.74	1260.74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72	63.72	0.00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324.46	本年支出合计	1324.46	1324.46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8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85	5.85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85			0.00	0.00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0.00
总计	1330.31	总计	1330.31	1330.31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泉州市鲤城区司法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324.46	1001.53	322.9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60.74	937.81	322.93
20406	司法	1260.74	937.81	322.93
2040601	行政运行	853.14	853.14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79.80	0.00	79.80
2040605	普法宣传	56.69	0.00	56.69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01.44	84.67	16.77
2040610	社区矫正	61.28	0.00	61.28
2040612	法治建设	26.43	0.00	26.43
2040613	信息化建设	5.98	0.00	5.98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75.98	0.00	75.9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72	63.72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3.72	63.72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32	15.32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5	1.3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75	42.75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30	4.3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泉州市鲤城区司法局(汇总)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98.1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2.59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70.91	30201	办公费	12.36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67.06	30202	印刷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3.02
30103	奖金	245.25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2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2.75	30206	电费	0.6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30	30207	邮电费	1.02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76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2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8	30211	差旅费	1.83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83.1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3.09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7.7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81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6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5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72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4.16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7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4.71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 助	17.0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9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 补贴	0.00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915.93	公用经费合计				85.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泉州市鲤城区司法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2.32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2.17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2.17
3. 公务接待费	6	0.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泉州市鲤城区司法局(汇总)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泉州市鲤城区司法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1330.31万元，支出总计1330.31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91.40万元，增长7.38%。主要是新增项目收入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1324.4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91.40万元，增长7.41%，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324.46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5. 事业收入0.00万元。
6. 经营收入0.00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8. 其他收入0.00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支出1324.4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91.40万元，增长7.41%，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001.53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915.93 万元，

公用支出 85.61 万元。

2. 项目支出 322.93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330.31 万元，支出总计 1330.31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91.40 万元，增长 7.38%。主要是：新增项目收入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324.4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91.40 万元，增长 7.41%，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40601-行政运行支出 853.1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0.31 万元，下降 3.43%。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减变动及待遇调整。

(二) 2040604-基层司法业务支出 79.8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6.31 万元，增长 138.28%。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末部分经费未及时结算，于 2022 年统一支付。

(三) 2040605-普法宣传支出 56.6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

增加 14.20 万元，增长 33.42%。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有新增普法项目支出。

（四）2040607-公共法律服务支出 101.4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5.39 万元，下降 20.02%。主要原因是公共法律服务业务经费支出减少。

（五）2040610-社区矫正支出 61.2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3.34 万元，增长 119.33%。主要原因是社区矫正业务经费支出增加。

（六）2040612-法治建设支出 26.4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0.70 万元，增长 68.02%。主要原因是法治建设经费支出增加。

（七）2040613-信息化建设支出 5.9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00 万元，增长 50.25%。主要原因是信息化建设经费支出增加。

（八）2040699-其他司法支出 75.9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1.78 万元，增长 213.97%。主要原因是其他司法支出经费支出增加。

（九）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 15.3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0.95 万元，增长 250.57%。主要原因是单位新增退休人员以及退休人员生活补贴等由该科目支出。

（十）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1.3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净增加 1.35 万元。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待遇调

整。

(十一)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7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17 万元，增长 13.76%。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工资变动，缴交基数上调，缴交养老保险费用增加。

(十二)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3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净增加 4.3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比上年退休人员增加，该科目支出增加。

(十三) 20406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3.00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开展相关业务。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001.53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915.9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85.6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2.3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28.29%；较上年增加0.22万元，增长10.48%。

当年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车辆运行维护实际支出费用较预算数少。当年决算数与上年决算数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车辆老化，维修费用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 0.00%，与全年预算数持平；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当年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无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全年预算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当年也未产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费用，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以及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当年决算数与上年决算数无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未发生出国（境）活动。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2.1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30.14%；较上年增加 0.15 万元，增长 7.43%。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 0.00%，与全年预算数持平；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2022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当年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无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全年预算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当年也未产生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费用，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以及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当年决算数与上年决算数无差异

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未发生车辆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2.1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30.14%；较上年增加0.15万元，增长7.43%。当年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车车辆运行维护实际支出费用较预算数少。当年决算数与上年决算数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车辆老化，维修费用增加。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4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0.1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5.00%；较上年增加0.07万元，增长87.50%。当年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实际公务接待次数1次，实际产生费用较少。当年决算数与上年决算数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次数较2021年增加2批次。累计接待3批次、10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22年度19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分别是普法依法治理经费、人民调解经费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395.99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一）

对19个项目实施部门评价，分别是普法依法治理经费、人民调解经费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395.99万元，评价结果等次为“优”“良”“中”“差”的项目分别是14个、5个、0个、0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件二)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5.6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 37.68%，主要原因是：物价上涨，办公用品等费用价格相对上浮。

(二) 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4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4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4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46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00%。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4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至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至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2022 年中央转移支付办案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泉州市鲤城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泉州市鲤城区司法局		
项目概况		2022 年中央转移支付办案业务经费（包含中央 30 万、省级 4 万），闽财政法指[2021] 16 号						
主要成效		2022 年，开展“12.4”国家宪法宣传活动 1 场，办理行政复议案件 27 件，社区法律顾问聘用率 100%，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覆盖率达 100%，调解成功率达 99.8%，控制社矫人员无重新犯罪，充分发挥了司法行政助力鲤城社会经济稳定发展的作用。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34.00	12.24	10	36.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34.00	12.24	—	36.01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法律援助、推进依法行政等，努力为群众提供普惠性、公益性、可选择法律服务，维护公民合法权益；加快“法治鲤城”建设，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廉洁诚信、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积极维护鲤城社会安定稳定。			积极开展法制宣传、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法律援助、推进依法行政等，2022 年，开展“12.4”国家宪法宣传活动 1 场，办理行政复议案件 27 件，社区法律顾问聘用率 100%，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覆盖率达 100%，调解成功率达 99.8%，控制社矫人员无重新犯罪，充分发挥了司法行政助力鲤城社会经济稳定发展的作用。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治宣传活动次数	=1 场次	2	20	20	无
		质量指标	调解成功率	≥95%	99.8	10	10	无
		时效指标	工作及时率	≥95%	100	15	15	无
		成本指标	上级办案业务资金的使用率	≥80%	36	5	0	资金使用率有待提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控制社区矫正对象重新犯罪率	≤3%	0	20	20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区法律顾问聘用率	=100%	100	10	1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无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85		
评价等级		良 (90>S≥8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个字)	资金管理问题	未能有效统筹合理使用资金，且在实际工作中优先使用区级司法行政专项经费。	结合工作实际，积极探索司法行政创新项目，推进项目的落地有序开展，合理使用中央转移支付办案业务经费。
	资金管理问题	未能规划合理本专项资金的支出，导致资金使用率偏低，计划性有待加强。	根据工作进度的安排，统筹使用各项资金，全面提高司法行政业务经费使用的合理性。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主管部门		泉州市鲤城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泉州市鲤城区司法局			
项目概况		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主要成效		2022 年以来, 社区法律顾问参与重大居务决策 28 次, 修改审核重要居规民约 15 次, 解答重大事项法律咨询 96 次, 参与调解重大纠纷 18 次, 开展重要节点普法宣传 43 场; 提供法律咨询服务等 576 人次, 协助处理社区其他法律事务 230 次。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0	15.00	12.45	10	83.00	7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15.00	15.00	12.45	—	83.01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形成覆盖城乡、功能完备、便捷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网络体系, 实现公共法律服务的标准化、精准化、便捷化, 努力为人民群众提供普惠性、公益性、可选择的公共法律服务。			2022 年创新、优化法律服务机制, 形成覆盖社区、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社区法律顾问积极参与社区治理工作, 有效提高了社区基层治理能力和群众法律意识。鲤城区律所为商会开展法治讲座 9 场, 座谈研讨 5 场, 提供法律咨询 246 次, 提供调解服务 10 次, 开展合规法治体检 7 次, 提出合规经营管理建议 8 件, 审查合同 148 份, 其他法律服务 98 次。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81 个社区聘任社区法律顾问	=81 个	81	20	20	无
		质量指标	社区法律顾问聘任覆盖率	≥100%	100	10	10	无
		时效指标	开展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无
		成本指标	社区法律顾问补贴支付率	≥90%	83	10	9.22	资金使用合理性有待提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支付社区法律顾问补贴率	≥100%	100	20	20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实现公共法律服务的标准化、精准化、便捷化	实现公共法律服务的标准化、精准化、便捷化无	实现公共法律服务的标准化、精准化、便捷化	10	1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无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6.22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项目管理问题		部分社区与法律顾问仍未能建立较好的联动, 双方均缺少主动		创新服务方式, 在金龙或鲤中街道的社区“党建+”邻里中心		

		积极性，社区法律顾问职能作用未能较好的融入社区相关工作。	开展试点，探索建立法律服务驿站，推行“法律顾问+调解员+法律明白人”的组团服务模式，提供法治宣传、法律咨询、法律援助、人民调解等服务，形成良性互动，切实让法律顾问助力基层治理，发挥实质作用。
	其他问题	品牌创建进度缓慢。基层工作人员较少，且常常身兼多职，因深入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调查研究较多，工作推进较为缓慢。	深化“148”品牌创建。加大对夕阳红“148”法律帮扶项目和青年“148”法律服务项目的实践，整合公共法律服务资源，利用典型案例引路作用，不断为特殊群体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社区矫正经费							
主管部门		泉州市鲤城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泉州市鲤城区司法局				
项目概况		社区矫正经费							
主要成效		强化对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管和帮教，组织参与心理测评及心理矫正，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00	40.00	33.27	10	83.18	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00	40.00	33.27	—	83.19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不断深化社区矫正工作，强化社区矫正对象监管和帮教，积极维护鲤城社会安定稳定			积极落实心理服务协议，组织新入矫的社区矫正对象开展心理测评和心理矫治活动。紧扣维护社会安全稳定大局这条主线，严格落实中央、省厅、市局各项工作要求，履职尽责切实维护重大敏感时期安全稳定。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社区矫正对象心理矫治委托服务人数	=200 人次	245	20	20	无	
			质量指标	社矫工作正常运转率	≥100%	100	10	10	无
		成本指标	时效指标	当年度开展社区矫正工作的及时率	≥95%	100	10	10	无
			成本指标	开展社区矫正工作的资金使用率	≥90%	83.18	10	9.24	资金使用率有待进一步提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矫对象入矫心理测评率	≥70%	100	10	10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充分发挥社矫管理作用	=社矫管理得到有效推进无	社矫管理得到有效推进	20	2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100	10	10	无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6.24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目标完成问题		一些计划内的项目因疫情及其他实际客观问题未能得到有效开展，时效性有待进一步加强。		根据工作进度的安排，按照时限和实际需求，及时跟进项目开展，探索职业技能培训、心理矫治等非执法类项目外包服务的开展。			

	资金管理问题	2022 年社区矫正业务开展需支出的实际费用较少，资金使用率合理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全面提高社区矫正业务经费使用的合理性，按照时限和实际需求，推进社区矫正对象职业技能培训、心理矫治等项目的开展。
--	--------	---	---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智慧矫正中心建设						
主管部门		泉州市鲤城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泉州市鲤城区司法局			
项目概况		智慧矫正中心建设						
主要成效		不断提升社区矫正工作开展的智能化、规范化水平，对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管更加有效到位，更好地落实对象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管和教育。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5.00	45.00	34.03	10	75.62	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5.00	45.00	34.03	—	75.62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推进社区矫正中心转型升级，推进“智慧矫正”建设的重要手段，推动社区矫正跨越性发展			开展智慧矫正中心的建设，进一步提升社区矫正对象管理的智能化、规范化、精细化，保障社区矫正工作的有序推进和开展，助力社区矫正工作的落实。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升丰富远程视频督察系统功能	=1 个	1	15	15	无
		质量指标	社区矫正中心正常运转率	≥95%	100	10	10	无
		时效指标	当年度智慧矫正中心建设的及时率	≥95%	100	20	20	无
		成本指标	开展智慧矫正中心建设资金的使用率	≥80%	75.62	5	4.73	因 2022 年疫情及其他客观原因导致智慧矫正中心建设项目的进度滞后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矫对象入矫心理测评率	≥70%	100	20	20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管更加有效到位	=稳步提升 无	稳步提升	10	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100	10	10	无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84.73		
评价等级		良 (90>S≥8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其他问题		因向开源实业有限公司承租的办公用房进行危楼加固工程未		积极沟通开源实业有限公司，督促其尽快将加固的楼房恢复原		

		完成，办公用房未恢复原状，导致智慧矫正中心装修工作无法开展	状，方便开展后续社矫中心修缮工作。
	目标完成问题	因疫情及其他客观原因导致智慧矫正中心建设项目的进度滞后，未完成年度目标。	统筹协调好工作推进，积极与省、市沟通对接智慧矫正项目建设，及时跟进项目进度，争取尽快完成智慧矫正全部项目的建设，进一步加强资金使用合理性。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2022 年社区矫正省级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泉州市鲤城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泉州市鲤城区司法局		
项目概况		2022 年社区矫正省级补助经费，闽财政法指[2021]9 号						
主要成效		落实社区矫正对象心理矫治、职业技能培训，帮助社矫对象融入社会。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9.06	0.0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9.06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不断深化社区矫正工作，强化社区矫正对象监管和帮教，积极维护鲤城社会安定稳定			保障社区矫正工作的有序推进和开展，落实社区矫正对象的教育帮扶、心理教育、职业技能培训工作，在做好社区矫正对象监管的同时，促进他们更好的回归社会和融入、适应社会。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心理矫治服务人次	=200 人次	245	17	17	无
		质量指标	监督管理、教育社区矫正对象的工作合格率	≥95%	95	10	10	无
		时效指标	开展社区矫正工作及及时率	≥95%	100	20	20	无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率	≥90%	0	3	0	在实际工作中优先使用区级社区矫正经费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控制社区矫正对象重新犯罪率	≤3%	0	30	3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100	10	10	无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87		
评价等级		良 (90>S≥8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资金管理问题		未有合理项目规划支出本专项资金，且在实际工作中优先使用区级社区矫正经费。			结合工作实际，积极探索社区矫正新项目，推进项目的落地有序开展，合理使用省级社区矫正经费。		
	项目管理问题		未能规划合理本专项资金的支出，导致资金使用率偏低，计划性有待加强。			根据工作进度的安排，统筹使用各项资金，探索职业技能培训、心理矫治等非执法类项目外包服务，全面提高社区矫正业务经费使用的合理性。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12348 平台及执法平台费用							
主管部门	泉州市鲤城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泉州市鲤城区司法局					
项目概况	12348 平台及执法平台费用							
主要成效	鲤城掌上 12348 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的公共普法、在线学习、在线考试等服务顺利运行，鲤城掌上 12348 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粉丝约 6.25 万人，平台共受理咨询 453 条，执法平台数据存储于市政务云平台。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00	7.00	5.98	10	85.43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00	7.00	5.98	—	85.49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积极推进我区普法宣传、公共法律服务、依法行政等工作，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鲤城掌上 12348 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公共普法、在线学习、在线考试等服务顺利运行，鲤城掌上 12348 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粉丝约 6.25 万人，平台共受理咨询 453 条，执法平台数据存储于市政务云平台。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护平台数	≥2 个	2	20	20	无
		质量指标	受理法律咨询回复率	≥95%	100	10	10	无
		时效指标	12348 平台及执法平台维护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无
		成本指标	12348 平台及执法平台资金使用率	≥80%	85.49	10	1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12348 平台正常运转率	≥100%	100	20	20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普法宣传水平不断提高	创造人民群众学法、知法、用法的良性气氛无	创造人民群众学法、知法、用法的良性气氛	10	1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普法知晓率	≥95%	95	10	10	无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其他问题		鲤城掌上 12348 公共法律服务平台推送信息较慢，服务号性质更新工作动态不够及时。			推动变更鲤城掌上 12348 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微信公众号性质，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加强信息推送服务，提高工作动态更新及时率。		

	资金管理问题	鲤城掌上 12348 公共法律服务平台运维费用较高，资金使用合理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同运营公司对接联系，努力争取更优惠的运维费用，提高经费使用合理性。
--	--------	---	-----------------------------------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人民调解经费							
主管部门	泉州市鲤城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泉州市鲤城区司法局					
项目概况	人民调解经费							
主要成效	2022 年，全区共排查调处矛盾纠纷 2349 件，调处成功 2346 件，成功率达 99.8%，有力维护了全区社会和谐稳定，促进了经济社会各项事业稳步发展。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00	25.00	19.99	10	79.96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00	25.00	19.99	—	79.94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增强全社会学法尊法守法用法意识			2022 年 1-12 月，全区共排查调处矛盾纠纷 2349 件，调处成功 2346 件，成功率达 99.8%，切实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解决在萌芽状态，有力维护了全区社会和谐稳定，促进了经济社会各项事业稳步发展。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解案件调解人次	≥2000 人次	2349	20	20	无
		质量指标	调解成功率	≥98%	99.8	10	10	无
		时效指标	开展人民调解工作的及时率	≥95%	100	10	10	无
		成本指标	开展调解工作资金使用率	≥80%	80	10	1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新增个人调解工作室	=1 个	1	10	10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调解覆盖率	= %	100	20	2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95%	100	10	10	无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其他问题		调解员队伍素质仍有待提高，部分调解员法律专业知识欠缺，调解技巧和能力水平还不高。			狠抓队伍建设，着力提升调解员业务水平。定期召开全区人民调解员业务培训会，并指导各街道司法所组织辖区内的调解员开展业务交流或参观学习，进一步提升人民调解员的业务能力水平，增强调解技能。		
	资金管理问题		开展调解工作资金使用率合理性有待进一步提高，人民调解工作开展的效果不够显著。			严格落实“一案一补”制度，按成功调解案件数发放案件补贴，推动 2023 年人民调解案件补贴发放到位，确保经费落到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社区矫正协管员补贴							
主管部门		泉州市鲤城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泉州市鲤城区司法局				
项目概况		社区矫正协管员补贴							
主要成效		充分发挥社区矫正协管员作用，保障社区矫正工作平稳推进，有效维护社会稳定。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72	9.72	7.41	10	76.23	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72	9.72	7.41	—	76.23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延伸社区矫正工作的触角，积极探索社会治理方式，维护鲤城社会安定稳定			积极发挥社区矫正协管员的作用，协助做好社区矫正对象的日常监管，多措并举，强化社区矫正监管教育力度。紧扣维护社会安全稳定大局这条主线，严格落实中央、省厅、市局各项工作要求，履职尽责切实维护重大敏感时期安全稳定。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覆盖全区有参与社区矫正对象协管的社区	=81 个	81	20	20	无	
			质量指标	发放社矫协管员补贴人次	≥50 人次	71	10	10	无
		时效指标	当年度开展社区矫正管理的及时性	≥95%	100	10	10	10	无
			成本指标	发放协管员补贴的资金使用率	≥90%	76.23	10	8.47	资金使用率有待提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社区矫正监管的有效率	≥95%	100	10	10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区矫正协管员作用提升率	=100%	100	20	2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100	10	10	无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3.47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其他问题		社区矫正协管员作用发挥不够显著，在参与社区矫正工作开展的积极性发挥还需进一步增强。			加强社区矫正协管员管理，认真核实给予参与的社区情况，及时给予发放补贴，发挥好社区矫正协管员作用，全力保障安全稳定。			

	资金管理问题	资金使用率未达到目标值，资金使用合理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工作推进需加快进度	根据上级关于发放社区矫正协管员补贴的标准，确保社区矫正 协管员补贴依规合理发放。
--	--------	--	---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区级法律顾问聘用费及个案代理费							
主管部门	泉州市鲤城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泉州市鲤城区司法局					
项目概况	区级法律顾问聘用费及个案代理费							
主要成效	发挥法律顾问在制定重大行政决策、推进依法行政中的积极作用，全面提升我区依法行政水平。聘任区政府法律顾问 10 人，法律顾问对区政府重大、疑难、复杂的行政复议案件咨询率 100%，法律审查意见回复率 100%，支付顾问费用及时率 100%。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	30.00	20.00	10	66.67	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	30.00	20.00	—	66.67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鲤城”建设，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			2022 年，已完成区级法律顾问换届工作，对区政府疑难行政复议案件咨询率、开展法律审查意见回复率均达 100%。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任区政府法律顾问人数	≥10 人次	10	20	20	无
		质量指标	法律顾问对区政府重大、疑难、复杂的行政复议案件咨询率	≥100%	100	15	15	无
		时效指标	支付顾问费用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无
		成本指标	法律顾问年度聘用费用及区政府诉讼、仲裁等案件所需资金使用率	≥90%	66.67	5	3.7	2022 年区政府应诉案件代理费由相关区直责任单位缴纳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律顾问开展法律审查意见回复率	≥100%	100	10	10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助力政府依法行政	政府依法行政水平稳步提升 %	政府依法行政水平稳步提升	20	2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委托人（区委、区政府）满意度	≥90%	95	10	10	无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3.7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资金管理问题	2022 年该项经费设置使用用途仅为区委区政府法律顾问聘用费及个案代理费，但该年度无区政府行政诉讼案件的相关委托代理费用支出，经费设置科学性有待加强。	参照近几年区政府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仲裁等案件数量情况，科学设置法律顾问聘用费及个案代理费数额。
	其他问题	在经费设置用途为区委区政府法律顾问聘用费及个案代理费的限定条件下，该项资金使用合理性有待进一步加强。	在区委区政府法律顾问聘用费个案代理费大前提下，进一步扩宽和明确该项经费的使用用途，提高经费使用合理性。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法律援助办案经费和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泉州市鲤城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泉州市鲤城区法律援助中心			
项目概况		法律援助办案经费和工作经费						
主要成效		2022 年至今共办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 408 件（其中民事 207 件，刑事 199 件，行政 2 件），解答咨询 2531 人次，挽回经济损失约 644.39 万元，为受援人节约律师费用约 130.82 万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00	25.00	16.77	10	67.08	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00	25.00	16.77	—	67.08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法律援助工作，为经济困难的公民提供法律服务，维护公民合法权益。			2022 年至今共办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 408 件（其中民事 207 件，刑事 199 件，行政 2 件），解答咨询 2531 人次，挽回经济损失约 644.39 万元，为受援人节约律师费用约 130.82 万元。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法律援助案件	≥200 件	408	25	25	无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当事人投诉率	≤1%	0	10	10	无
		时效指标	开展法律援助工作的及时率	≥95%	100	10	10	无
		成本指标	开展法律援助工作资金使用率	≥70%	67.08	5	4.79	2022 年法律援助案件未全部归档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为当事人节约法律服务费	≥100 万元	130.82	20	20	无
		社会效益指标	为当事人挽回经济损失	≥100 万元	644.39	10	1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高	≥98%	100	10	10	无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4.79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其他问题		窗口值班律师频率低。法律援助中心统筹辖区律师资源为区法院、检察院、仲裁委等部门提供值班律师，在原本辖区内律师资源不多的情况下，无过多律师可安排在法援窗口值班，一定程度上影响接待来访群众的解答咨询质量。		加强值班律师力量。在社会律师资源不足的情况下，协调公职律师参与法律援助中心窗口值班，同时加强窗口工作人员业务能力的培训，进一步提升窗口服务质量。			
	目标完成问题		2022 年法律援助案件未全部归档，第四季度部分法律援助案		积极催促法律援助案件承办律师及时归档已经结案的案件，及			

		件补贴无法支付。	时支付相应法律援助补贴。
--	--	----------	--------------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智慧矫正中心设备采购						
主管部门		泉州市鲤城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泉州市鲤城区司法局			
项目概况		智慧矫正中心设备采购						
主要成效		不断提升社区矫正工作开展的智能化、规范化水平，更好地落实对象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管和教育。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0	15.00	15.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00	15.00	15.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智慧矫正中心”硬件的配备			通过智慧矫正中心的建设，进一步提升社区矫正对象管理的智能化、规范化、精细化，保障社区矫正工作的有序推进和开展，助力社区矫正工作的落实。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自助矫正终端	=2 台	2	20	20	无
		质量指标	自助矫正终端使用率	≥50%	100	10	10	无
		时效指标	当年度智慧矫正中心设备采购的及时率	≥95%	100	10	10	无
		成本指标	智慧矫正中心设备采购资金的使用率	≥90%	100	10	1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自助矫正终端正常运转率	≥100 无	100	20	20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管更加有效到位	稳步提升 无	稳步提升	10	1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100	10	10	无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项目管理问题		利用智慧矫正中心建设实现社区矫正监管更加智能化、精准化、规范化有待进一步提升。		积极与省、市沟通对接智慧矫正项目建设，尽快完成智慧矫正中心建设，合理利用智慧矫正设备，借助智慧矫正力量完成对社矫对象的有效监管。			
	目标完成问题		因疫情及其他客观原因导致智慧矫正中心建设项目的进度滞后，未完成年度目标。		积极与省、市沟通对接智慧矫正项目建设，争取尽快完成智慧矫正全部项目的建设，进一步加强资金使用合理性。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办案经费								
主管部门	泉州市鲤城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泉州市鲤城区司法局						
项目概况	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办案经费，《中共福建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闽委法〔2021〕3号）、《中共泉州市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关于印发〈泉州市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泉委法〔2021〕3号）、《中共泉州市鲤城区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关于印发〈鲤城区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泉鲤委法〔2021〕2号）								
主要成效	2022 年办理区政府行政复议案件 27 件，确保行政复议办理率达 100%，办理行政复议、应诉案件及时率达 100%，向申请人反馈率达 100%，群众满意度 85%，积极助力政府依法行政，促进法治政府建设。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	10.00	1.43	10	14.3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	10.00	1.43	—	14.28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善规范、高效的行政复议工作机制，充分发挥行政复议监督依法行政、化解行政争议、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基本功能。			建立健全规范、高效的行政复议工作机制，充分发挥行政复议监督依法行政、化解行政争议、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基本功能，2022 年办理区政府行政复议案件 27 件，积极助力政府依法行政。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区政府行政复议、应诉案件数量	≥10 件	27	20	20	无	
		质量指标	行政复议办理率	≥100%	100	10	10	无	
		时效指标	办理行政复议、应诉案件及时率	≥100 %	100	10	10	无	
		成本指标	开展行政复议、应诉工作资金使用率	≥80%	20	10	2.5	2022 年无区政府行政诉讼案件的相关委托代理费用支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向申请人反馈率	≥100%	100	20	20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复议区政府案件胜诉率	≥80%	100	10	1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5%	85	10	10	无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82.5			
评价等级		良 (90>S≥8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资金管理问题		2022 年无区政府行政诉讼案件的相关委托代理费用支出，资			提高经费使用合理性，及时办理区政府相关复议、诉讼案件，		

		金使用合理性有待进一步加强。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其他问题	行政复议的作用发挥不够显著，化解行政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的水平有待进一步加强。	持续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积极落实省市相关工作要求，进一步强化复议机关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的作用。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业务用房装修费							
主管部门	泉州市鲤城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泉州市鲤城区司法局					
项目概况	业务用房装修费							
主要成效	完成新增 2 间行政复议机构办公用房（复议应诉办公室、复议调解室和听证室），工程所用均为节能环保材料，相关工作人员在装修完成后第一时间入驻办公，办公用房使用率达 100%。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	20.00	19.19	10	95.95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	20.00	19.19	—	95.96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整合全局业务用房及新增行政复议办公用房，建立健全我区行政复议机构、人员、职能要求，加强我区行政复议应诉及司法行政其他等相关工作			完成新增 2 间行政复议机构办公用房（复议应诉办公室、复议调解室和听证室），工程所用均为节能环保材料，相关工作人员在装修完成后第一时间入驻办公，办公用房使用率达 100%。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行政复议机构办公用房	=2 间	2	20	20	无
		质量指标	工程所用产品节能环保率 100%	≥100%	100	10	10	无
		时效指标	完成办公用房装修的及时率	≥100 %	100	10	10	无
		成本指标	办公用房修缮资金使用率	≥90%	95.95	10	1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新增行政复议办公室容纳人员数	≥2 人	3	20	20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办公用房使用率	≥100 %	100	10	1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100	10	10	无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资金管理问题		2022 年度业务用房修缮资金使用范围比较狭窄单一，较少使用到行政复议应诉业务用房以外其他业务用房修缮，资金尚有结余。		对于业务用房装修要提前做好规划谋划，对专项资金的使用要有通盘考虑，及时按要求落实业务用房升级改造，提高专项资金使用率。			
	其他问题		业务用房修缮资金未能争取到市级、省级的经费补助，主要使用区级业务用房修缮经费。		积极对接联系上级部门，汇报业务用房修缮需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2022 年中央转移支付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泉州市鲤城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泉州市鲤城区司法局			
项目概况		2022 年中央转移支付业务装备经费（包括中央 21 万、省级 2 万），闽财政法指[2021]16 号						
主要成效		及时采购办案业务装备，促进业务装备使用率 100%，增设硬件设施及办案装备达到的社会效益 90%，保障司法行政工作顺利开展。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23.00	9.34	10	40.61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23.00	9.34	—	40.62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增设硬件设施及办案装备，保障司法行政相关工作顺利运行			及时采购办案业务装备，促进业务装备使用率 100%，增设硬件设施及办案装备达到的社会效益 90%，保障司法行政工作顺利开展。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办公电脑数量	≥2 台	2	20	20	无
		质量指标	产品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无
		时效指标	当年度办案业务装备采购的及时率	≥95%	100	15	15	无
		成本指标	业务装备资金的使用率	≥80%	40.61	5	2.54	资金使用率有待进一步提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设相关硬件设施及办案装备的社会效益	≥90%	90	20	20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增设的业务装备使用率	=100%	100	10	1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无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87.54		
评价等级		良 (90>S≥8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资金管理问题	未能合理规划本专项资金的支出，导致资金使用率偏低，计划性有待加强。			根据工作进度的安排，统筹使用各项资金，全面提高司法行政业务装备经费使用的合理性。		
		资金管理问题	未能有效统筹合理使用资金，且在实际工作中优先使用区级司法行政的设备购置经费。			结合工作实际，积极探索司法行政创新项目，推进项目的落地有序开展，购置相关设备，合理使用中央转移支付业务装备经费。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普法依法治理经费						
主管部门		泉州市鲤城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泉州市鲤城区司法局			
项目概况		普法依法治理经费						
主要成效		2022 年，已组织开展 5 场以上“八五”普法宣传活动，新增 1 个法治宣传阵地，通过打造法治文化阵地，培育群众法治素养，让群众在休闲娱乐的同时潜移默化地学习法治思想、了解法律知识，提高法律法规意识，更好地满足群众的法律文化需求，让普法宣传更“接地气”。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2.80	42.80	41.24	10	96.36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2.80	42.80	41.24	—	96.35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增强全社会学法尊法守法用法意识		2022 年，组织开展 5 场以上“八五”普法宣传活动，新增 1 个法治宣传阵地，为全区营造了“人人知晓，人人支持，人人参与”的良好社会氛围。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八五普法宣传活动	≥1 场次	5	20	20	无
		质量指标	开展八五普法启动仪式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无
		时效指标	当年度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及时率	≥95%	95	10	10	无
		成本指标	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各项工作所需投入资金的使用率	≥90%	96.36	10	1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新增普法宣传阵地	≥1 个	1	10	10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开展法律“八进”活动	=1 次	1	20	2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	95	10	10	无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项目管理问题		开展“八五”法治宣传教育“法律八进”系列活动(进机关、街道、社区、校园、企业、军营、宗教场所、网络)的场次较少。		加强普法宣传力度，结合民法典宣传月、宪法宣传周等时间节点，用好各类平台、法治阵地，切实加大普法宣传力度，增强全民法治素养。		

	目标完成问题	法治文化阵地建设较为薄弱，目前缺少上规模、上档次、具有影响力的大型法治文化阵地。	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培育和建设具有鲤城特色的法治宣传教育阵地，扩大法治宣传教育覆盖面，提升法治宣传教育实效。
--	--------	--	---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社区矫正中心经费							
主管部门	泉州市鲤城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泉州市鲤城区司法局					
项目概况	社区矫正中心经费							
主要成效	及时缴纳社区矫正中心租赁费水电费、物业费，社矫对象入矫心理测评率达 100%，保障了社区矫正机构工作运转，对防止社区矫正对象脱管、漏管和重新违法犯罪起到积极作用，全面发挥社区矫正中心的作用。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7.30	27.30	22.43	10	82.16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7.30	27.30	22.43	—	82.15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满足我区接收社区矫正对象人硬件需求，为实现教育矫正规范化提供空间			积极发挥社区矫正中心的作用，通过“四统一”的工作模式，实现社会调查、矫正宣告、监督管理、集中教育等重要环节的统一，发挥了社区矫正机构应有的主导作用，保证了社区矫正机构工作运转的规范、快捷及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缴纳社区矫正中心租赁费、水电费、物业费的月份数	=12 月	12	20	20	无
		质量指标	社区矫正中心正常运作率	≥95%	95	10	10	无
		时效指标	缴纳社区矫正中心租赁费、物业费、水电费的及时率	≥95%	95	10	10	无
		成本指标	维护社区矫正中心日常运转的资金使用率	≥80%	82	10	1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矫对象入矫心理测评率	≥70%	100	20	20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防止社区矫正对象脱管、漏管和重新违法犯罪起到积极作用。	=稳步提升无	稳步提升	10	1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100	10	10	无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 \geq 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资金管理问题	部分计划内的项目因疫情以及其他实际客观问题未能及时有效开展，资金计划的合理性有待进一步加强。	全面提高社区矫正中心经费使用的合理性，及时推进各个工作的落实落地。
	项目管理问题	未能合理规划社区矫正相关项目，发挥区级社区矫正中心的作用还不够显著。	发挥区级社区矫正中心作用，积极探索职业技能培训、心理矫治等非执法类项目外包服务的开展。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法制经费						
主管部门		泉州市鲤城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泉州市鲤城区司法局			
项目概况		法制经费						
主要成效		2022 年，完成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案件 10 件，涉法事务办理率达 100%，法制工作及时率达 100%，全程列席区政府常务会，群众满意度 85%，有效助力政府依法行政，促进法治政府建设。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	8.00	6.43	10	80.38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	8.00	6.43	—	80.33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鲤城”建设，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智能高效、廉洁诚信、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			2022 年，共出具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意见书 10 份，涉法事务咨询意见书 65 份，其中包括政府合同 50 份，并全程列席区政府常务会，有效助力政府依法行政，促进法治政府建设。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案件数	≥10 件	10	20	20	无
		质量指标	涉法事务办理率	=100%	100	10	10	无
		时效指标	完成法制工作及时率	≥95 %	95	10	10	无
		成本指标	开展 2022 年法制工作资金使用率	≥80%	80.4	10	1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稳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无	稳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10	10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全程列席区政府常务会	≥100%	100	20	2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5%	85	10	10	无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资金管理问题		部分项目 2022 年尚未完结，待需加快工作进度，做好法制工作专项资金的合理使用。		进一步加强法制工作目标项目的完成，加快法制工作进度，提高资金使用的合理性，积极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项目管理问题		资金支出主要集中在 2022 年下半年，未能合理分配每季度支出金额，计划性有待加强。		加强 2023 年专项资金使用规划，提高资金使用的计划性和合理性。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提前下达 2021 年社区矫正工作省级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泉州市鲤城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泉州市鲤城区司法局					
项目概况	年终结转结余							
主要成效	落实社区矫正对象心理矫治、职业技能培训，帮助社矫对象融入社会，2022 年开展社区矫正对象心理矫治委托服务人数 245 人次，提升社区矫正工作水平，预防和减少重新犯罪。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11	5.11	4.83	10	94.52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11	5.11	4.83	—	94.42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不断深化社区矫正工作，强化社区矫正对象监管和帮教，积极维护鲤城社会安定稳定			保障社区矫正工作的有序推进和开展，落实社区矫正对象的教育帮扶、心理教育、职业技能培训等工作，在做好社区矫正对象监管的同时，促进他们更好的回归社会和融入、适应社会。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社区矫正对象心理矫治委托服务人数	=200 人次	245	10	10	无
		质量指标	以人为本的刑事执行，有助于社会和谐	稳步提升 无	有稳步提升	10	10	无
		时效指标	当年度开展社区矫正工作的及时率	≥95%	100	20	20	无
		成本指标	开展社区矫正工作的资金使用率	≥90%	94.52	10	1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社区矫正工作水平，预防和减少重新犯罪	做好社区矫正对象外出、跨市县等审批，每月开展入矫解矫教育无	100	30	3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100	10	10	无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资金管理问题		未有合理项目规划支出本专项资金，且在实际工作中优先使用区级社区矫正经费。			结合工作实际，积极探索社区矫正新项目，推进项目的落地有序开展。		
	资金管理问题		未能规划合理本专项资金的支出，导致资金使用率偏低，计划			根据工作进度的安排，统筹使用各项资金，探索职业技能培训、		

		性有待加强。	心理矫治等非执法类项目外包服务,全面提高社区矫正业务经费使用的合理性。
--	--	--------	-------------------------------------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安置帮教经费						
主管部门		泉州市鲤城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泉州市鲤城区司法局		
项目概况		安置帮教经费						
主要成效		2022 年已安置帮教 194 人次，安置率、帮教率均达 100%，重新犯罪率严格控制在 3% 以下，缓解了社会矛盾促进了社会安定。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	5.00	4.13	10	82.60	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	5.00	4.13	—	82.65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安置帮教工作，有效预防和减少重新违法犯罪。			2022 年度已安置帮教 192 人次，安置率 100%，帮教率 100%，重新犯罪率 1.01%，在 3% 以下，切实维护了辖区内社会和谐稳定。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置帮教总人次	≥40 人次	194	20	20	无
		质量指标	安置率、帮教率	≥95%	98	15	15	无
		时效指标	完成安置帮教工作的及时率	≥95%	100	10	10	无
		成本指标	开展安置帮教工作资金使用率	≥95%	82.6	5	4.35	资金使用合理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控制重新犯罪率	≤3%	1.01	20	20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安置水平提升率	=100%	100	10	1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无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6.35		
评价等级		优 (S ≥ 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其他问题		刑释解矫人员安置帮教工作的安置率、帮教率有待进一步提高，探索预防和减少刑释解教人员重新违法犯罪的方式有待加强。			加强对刑释解矫人员的安置帮教衔接工作的指导监督，督促及时对安置帮教对象进行安置和帮教工作，进而提升安置率和帮教率。		
	其他问题		安置帮教工作宣传力度有待进一步提高，社会大众对刑释人员群体存在“标签化”认知。			积极向安置帮教对象宣传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加强对安置帮教对象的正面教育和宣传，为安置帮教对象重新适应社会创造良好的氛围，并推动形成社会治理新格局。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2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中央转移支付办案业务经费)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2022 年中央转移支付办案业务经费 (包含中央 30 万、省级 4 万), 闽财政法指[2021] 16 号

(二) 主要成效

2022 年, 开展“12.4”国家宪法宣传活动 1 场, 办理行政复议案件 27 件, 社区法律顾问聘用率 100%, 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覆盖率达 100%, 调解成功率达 99.8%, 控制社矫人员无重新犯罪, 充分发挥了司法行政助力鲤城社会经济稳定发展的作用。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85 分, 等级为良, 设置绩效目标 7 个, 实际完成 6 个, 具体情况如下:

(一)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 法治宣传活动次数(场次), 目标值 1, 完成值 2, 分值 20, 得分 20。

2、质量指标

1) 调解成功率(%), 目标值 95, 完成值 99.8, 分值 10, 得分 10。

3、时效指标

1) 工作及时率(%), 目标值 95, 完成值 100, 分值 15, 得分 15。

4、成本指标

1) 上级办案业务资金的使用率(%), 目标值 80, 完成值 36, 分值 5, 得分 0。

(二)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

1) 控制社区矫正对象重新犯罪率(%), 目标值 3, 完成值 0, 分值 20, 得分 20。

3、生态效益指标

4、可持续影响指标

1) 社区法律顾问聘用率(%),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三)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群众满意度(%), 目标值 95, 完成值 95, 分值 10, 得分 10。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主要问题

1. 未能有效统筹合理使用资金, 且在实际工作中优先使用区级司法行政专项经费。

2. 未能规划合理本专项资金的支出，导致资金使用率偏低，计划性有待加强。

(二) 改进措施

1. 结合工作实际，积极探索司法行政创新项目，推进项目的落地有序开展，合理使用中央转移支付办案业务经费。

2. 根据工作进度的安排，统筹使用各项资金，全面提高司法行政业务经费使用的合理性。

2022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办案经费)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办案经费，《中共福建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闽委法[2021]3号）、《中共泉州市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关于印发〈泉州市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泉委法[2021]3号）、《中共泉州市鲤城区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关于印发〈鲤城区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泉鲤委法[2021]2号）

(二) 主要成效

2022 年办理区政府行政复议案件 27 件，确保行政复议办理率达 100%，办理行政复议、应诉案件及时率达 100%，向申请人反馈率达 100%，群众满意度 85%，积极助力政府依法行政，促进法治政府建设。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82.5 分，等级为良，设置绩效目标 7 个，实际完成 6 个，具体情况如下：

(一)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 办理区政府行政复议、应诉案件数量(件)，目标值 10，完成值 27，分值 20，得分 20。

2、质量指标

1) 行政复议办理率(%)，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10，得分 10。

3、时效指标

1) 办理行政复议、应诉案件及时率(%)，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10，得分 10。

4、成本指标

1) 开展行政复议、应诉工作资金使用率(%), 目标值 80, 完成值 20, 分值 10, 得分 2.5。

(二)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

1) 向申请人反馈率(%),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20, 得分 20。

3、生态效益指标

4、可持续影响指标

1) 复议区政府案件胜诉率(%), 目标值 80,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三)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群众满意度(%), 目标值 85, 完成值 85, 分值 10, 得分 10。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主要问题

1. 2022 年无区政府行政诉讼案件的相关委托代理费用

支出，资金使用合理性有待进一步加强。

2. 行政复议的作用发挥不够显著，化解行政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的水平有待进一步加强。

（二）改进措施

1. 提高经费使用合理性，及时办理区政府相关复议、诉讼案件，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2. 持续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积极落实省市相关工作要求，进一步强化复议机关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的作用。

2022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中央转移支付业务装备经费)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2022 年中央转移支付业务装备经费 (包括中央 21 万、省级 2 万), 闽财政法指[2021]16 号

(二) 主要成效

及时采购办案业务装备, 促进业务装备使用率 100%, 增设硬件设施及办案装备达到的社会效益 90%, 保障司法行政工作顺利开展。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87.54 分, 等级为良, 设置绩效目标 7 个, 实际完成 6 个, 具体情况如下:

(一)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 购买办公电脑数量(台), 目标值 2, 完成值 2, 分值 20, 得分 20。

2、质量指标

1) 产品合格率(%),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3、时效指标

1) 当年度办案业务装备采购的及时率(%), 目标值 95, 完成值 100, 分值 15, 得分 15。

4、成本指标

1) 业务装备资金的使用率(%), 目标值 80, 完成值 40.61, 分值 5, 得分 2.54。

(二)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

1) 增设相关硬件设施及办案装备的社会效益(%), 目标值 90, 完成值 90, 分值 20, 得分 20。

3、生态效益指标

4、可持续影响指标

1) 增设的业务装备使用率(%),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三)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群众满意度(%), 目标值 95, 完成值 95, 分值 10, 得分 10。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主要问题

1. 未能合理规划本专项资金的支出, 导致资金使用率偏低, 计划性有待加强。

2. 未能有效统筹合理使用资金, 且在实际工作中优先使用区级司法行政的设备购置经费。

(二) 改进措施

1. 根据工作进度的安排，统筹使用各项资金，全面提高司法行政业务装备经费使用的合理性。

2. 结合工作实际，积极探索司法行政创新项目，推进项目的落地有序开展，购置相关设备，合理使用中央转移支付业务装备经费。

2022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社区矫正协管员补贴)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社区矫正协管员补贴

(二) 主要成效

充分发挥社区矫正协管员作用，保障社区矫正工作平稳推进，有效维护社会稳定。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93.47 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 7 个，实际完成 6 个，具体情况如下：

(一)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 覆盖全区有参与社区矫正对象协管的社区(个)，目标值 81，完成值 81，分值 20，得分 20。

2、质量指标

1) 发放社矫协管员补贴人次(人次)，目标值 50，完成值 71，分值 10，得分 10。

3、时效指标

1) 当年度开展社区矫正管理的及时性(%)，目标值 95，完成值 100，分值 10，得分 10。

4、成本指标

1) 发放协管员补贴的资金使用率(%)，目标值 90，完成值 76.23，分值 10，得分 8.47。

(二)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

1)提升社区矫正监管的有效率(%),目标值 95,完成值 100,分值 10,得分 10。

3、生态效益指标

4、可持续影响指标

1)社区矫正协管员作用提升率(%),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20,得分 20。

(三)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群众满意度(%),目标值 95,完成值 100,分值 10,得分 10。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主要问题

1. 社区矫正协管员作用发挥不够显著,在参与社区矫正工作开展的积极性发挥还需进一步增强。

2. 资金使用率未达到目标值,资金使用合理性有待进一步提高,工作推进需加快进度

(二) 改进措施

1. 加强社区矫正协管员管理,认真核实给予参与的社区情况,及时给予发放补贴,发挥好社区矫正协管员作用,

全力保障安全稳定。

2. 根据上级关于发放社区矫正协管员补贴的标准，确保社区矫正协管员补贴依规合理发放。

2022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安置帮教经费)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安置帮教经费

(二) 主要成效

2022 年已安置帮教 194 人次,安置率、帮教率均达 100%,重新犯罪率严格控制在 3%以下,缓解了社会矛盾促进了社会安定。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96.35 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 7 个,实际完成 6 个,具体情况如下:

(一)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安置帮教总人次(人次),目标值 40,完成值 194,分值 20,得分 20。

2、质量指标

1)安置率、帮教率(%),目标值 95,完成值 98,分值 15,得分 15。

3、时效指标

1)完成安置帮教工作的及时率(%),目标值 95,完成值 100,分值 10,得分 10。

4、成本指标

1)开展安置帮教工作资金使用率(%),目标值 95,完成

值 82.6，分值 5，得分 4.35。

(二)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

1)控制重新犯罪率(%), 目标值 3 , 完成值 1.01, 分值 20, 得分 20。

3、生态效益指标

4、可持续影响指标

1)安置水平提升率(%),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三)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群众满意度(%), 目标值 95, 完成值 95, 分值 10, 得分 10。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主要问题

1. 刑释解矫人员安置帮教工作的安置率、帮教率有待进一步提高，探索预防和减少刑释解教人员重新违法犯罪的方式有待加强。

2. 安置帮教工作宣传力度有待进一步提高，社会大众对刑释人员群体存在“标签化”认知。

(二) 改进措施

1. 加强对刑释解矫人员的安置帮教衔接工作的指导监督，督促及时对安置帮教对象进行安置和帮教工作，进而提升安置率和帮教率。

2. 积极向安置帮教对象宣传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加强对安置帮教对象的正面教育和宣传，为安置帮教对象重新适应社会创造良好的氛围，并推动形成社会治理新格局。

2022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法制经费)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法制经费

(二) 主要成效

2022 年，完成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案件 10 件，涉法事务办理率达 100%，法制工作及时率达 100%，全程列席区政府常务会，群众满意度 85%，有效助力政府依法行政，促进法治政府建设。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 7 个，实际完成 7 个，具体情况如下：

(一)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 完成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案件数(件)，目标值 10，完成值 10，分值 20，得分 20。

2、质量指标

1) 涉法事务办理率(%），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10，得分 10。

3、时效指标

1) 完成法制工作及时率(%），目标值 95，完成值 95，分值 10，得分 10。

4、成本指标

1)开展 2022 年法制工作资金使用率(%), 目标值 80, 完成值 80.4, 分值 10, 得分 10。

(二)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

1)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无), 目标值稳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完成值稳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分值 10, 得分 10。

3、生态效益指标

4、可持续影响指标

1)全程列席区政府常务会(%),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20, 得分 20。

(三)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群众满意度(%), 目标值 85, 完成值 85, 分值 10, 得分 10。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主要问题

1. 部分项目 2022 年尚未完结, 待需加快工作进度, 做好法制工作专项资金的合理使用。

2. 资金支出主要集中在 2022 年下半年, 未能合理分配每季度支出金额, 计划性有待加强。

(二) 改进措施

1. 进一步加强法制工作目标项目的完成，加快法制工作进度，提高资金使用的合理性，积极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2. 加强 2023 年专项资金使用规划，提高资金使用的计划性和合理性。

2022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区级法律顾问聘用费及个案代理费)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区级法律顾问聘用费及个案代理费

(二) 主要成效

发挥法律顾问在制定重大行政决策、推进依法行政中的积极作用，全面提升我区依法行政水平。聘任区政府法律顾问 10 人，法律顾问对区政府重大、疑难、复杂的行政复议案件咨询率 100%，法律审查意见回复率 100%，支付顾问费用及时率 100%。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93.7 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 7 个，实际完成 6 个，具体情况如下：

(一)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 聘任区政府法律顾问人数(人次)，目标值 10，完成值 10，分值 20，得分 20。

2、质量指标

1) 法律顾问对区政府重大、疑难、复杂的行政复议案件咨询率(%），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15，得分 15。

3、时效指标

1) 支付顾问费用及时率(%），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10，得分 10。

4、成本指标

1) 法律顾问年度聘用费用及区政府诉讼、仲裁等案件所需资金使用率(%), 目标值 90, 完成值 66.67, 分值 5, 得分 3.7。

(二)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

1) 法律顾问开展法律审查意见回复率(%),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3、生态效益指标

4、可持续影响指标

1) 助力政府依法行政(%), 目标值政府依法行政水平稳步提升, 完成值政府依法行政水平稳步提升, 分值 20, 得分 20。

(三)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委托人(区委、区政府)满意度(%), 目标值 90, 完成值 95, 分值 10, 得分 10。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主要问题

1. 2022 年该项经费设置使用用途仅为区委区政府法律顾问聘用费及个案代理费, 但该年度无区政府行政诉讼案件的相关委托代理费用支出, 经费设置科学性有待加强。

2. 在经费设置用途为区委区政府法律顾问聘用费及个案代理费的限定条件下，该项资金使用合理性有待进一步加强。

（二）改进措施

1. 参照近几年区政府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仲裁等案件数量情况，科学设置法律顾问聘用费及个案代理费数额。

2. 在区委区政府法律顾问聘用费个案代理费大前提下，进一步扩宽和明确该项经费的使用用途，提高经费使用合理性。

2022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智慧矫正中心建设)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智慧矫正中心建设

(二) 主要成效

不断提升社区矫正工作开展的智能化、规范化水平，对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管更加有效到位，更好地落实对象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管和教育。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84.73 分，等级为良，设置绩效目标 7 个，实际完成 5 个，具体情况如下：

(一)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 提升丰富远程视频督察系统功能(个)，目标值 1，完成值 1，分值 15，得分 15。

2、质量指标

1) 社区矫正中心正常运转率(%), 目标值 95,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3、时效指标

1) 当年度智慧矫正中心建设的及时率(%), 目标值 95, 完成值 100, 分值 20, 得分 20。

4、成本指标

1) 开展智慧矫正中心建设资金的使用率(%), 目标值 80,

完成值 75.62，分值 5，得分 4.73。

(二)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

1) 社矫对象入矫心理测评率(%), 目标值 70, 完成值 100, 分值 20, 得分 20。

3、生态效益指标

4、可持续影响指标

1) 对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管更加有效到位(无), 目标值稳步提升, 完成值稳步提升, 分值 10, 得分 0。

(三)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群众满意度(%), 目标值 95,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主要问题

1. 因向开源实业有限公司承租的办公用房进行危楼加固工程未完成, 办公用房未恢复原状, 导致智慧矫正中心装修工作无法开展

2. 因疫情及其他客观原因导致智慧矫正中心建设项目的进度滞后, 未完成年度目标。

(二) 改进措施

1. 积极沟通开源实业有限公司，督促其尽快将加固的楼房恢复原状，方便开展后续社矫中心修缮工作。

2. 统筹协调好工作推进，积极与省、市沟通对接智慧矫正项目建设，及时跟进项目进度，争取尽快完成智慧矫正全部项目的建设，进一步加强资金使用合理性。

2022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社区矫正经费)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社区矫正经费

(二) 主要成效

强化对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管和帮教，组织参与心理测评及心理矫正，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96.24 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 7 个，实际完成 6 个，具体情况如下：

(一)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 开展社区矫正对象心理矫治委托服务人数(人次)，目标值 200，完成值 245，分值 20，得分 20。

2、质量指标

1) 社矫工作正常运转率(%), 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10，得分 10。

3、时效指标

1) 当年度开展社区矫正工作的及时率(%), 目标值 95，完成值 100，分值 10，得分 10。

4、成本指标

1) 开展社区矫正工作的资金使用率(%), 目标值 90，完成值 83.18，分值 10，得分 9.24。

(二)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

1) 社区矫正对象入矫心理测评率(%), 目标值 70,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3、生态效益指标

4、可持续影响指标

1) 充分发挥社区矫正管理作用(无), 目标值社区矫正管理得到有效推进, 完成值社区矫正管理得到有效推进, 分值 20, 得分 20。

(三)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群众满意度(%), 目标值 95,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主要问题

1. 一些计划内的项目因疫情及其他实际客观问题未能得到有效开展, 时效性有待进一步加强。

2. 2022 年社区矫正业务开展需支出的实际费用较少, 资金使用率合理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二) 改进措施

1. 根据工作进度的安排, 按照时限和实际需求, 及时跟进项目开展, 探索职业技能培训、心理矫治等非执法类项

目外包服务的开展。

2. 全面提高社区矫正业务经费使用的合理性，按照时限和实际需求，推进社区矫正对象职业技能培训、心理矫治等项目的开展。

2022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人民调解经费)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人民调解经费

(二) 主要成效

2022 年，全区共排查调处矛盾纠纷 2349 件，调处成功 2346 件，成功率达 99.8%，有力维护了全区社会和谐稳定，促进了经济社会各项事业稳步发展。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 7 个，实际完成 7 个，具体情况如下：

(一)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 调解案件调解人次(人次)，目标值 2000，完成值 2349，分值 20，得分 20。

2、质量指标

1) 调解成功率(%），目标值 98，完成值 99.8，分值 10，得分 10。

3、时效指标

1) 开展人民调解工作的及时率(%），目标值 95，完成值 100，分值 10，得分 10。

4、成本指标

1) 开展调解工作资金使用率(%），目标值 80，完成值 80，

分值 10，得分 10。

(二)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

1)新增个人调解工作室(个)，目标值 1，完成值 1，分值 10，得分 10。

3、生态效益指标

4、可持续影响指标

1)调解覆盖率(%), 目标值 , 完成值 100, 分值 20, 得分 20。

(三)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目标值 95,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主要问题

1. 调解员队伍素质仍有待提高，部分调解员法律专业知识欠缺，调解技巧和能力水平还不高。

2. 开展调解工作资金使用率合理性有待进一步提高，人民调解工作开展的效果不够显著。

(二) 改进措施

1. 狠抓队伍建设，着力提升调解员业务水平。定期召

开全区人民调解员业务培训会，并指导各街道司法所组织辖区内的调解员开展业务交流或参观学习，进一步提升人民调解员的业务能力水平，增强调解技能。

2. 严格落实“一案一补”制度，按成功调解案件数发放案件补贴，推动 2023 年人民调解案件补贴发放到位，确保经费落到实处。

2022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智慧矫正中心设备采购)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智慧矫正中心设备采购

(二) 主要成效

不断提升社区矫正工作开展的智能化、规范化水平，更好地落实对象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管和教育。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 7 个，实际完成 7 个，具体情况如下：

(一)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 购置自助矫正终端(台)，目标值 2，完成值 2，分值 20，得分 20。

2、质量指标

1) 自助矫正终端使用率(%), 目标值 50，完成值 100，分值 10，得分 10。

3、时效指标

1) 当年度智慧矫正中心设备采购的及时率(%), 目标值 95，完成值 100，分值 10，得分 10。

4、成本指标

1) 智慧矫正中心设备采购资金的使用率(%), 目标值 90，完成值 100，分值 10，得分 10。

(二)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

1)自助矫正终端正常运转率(无),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20,得分 20。

3、生态效益指标

4、可持续影响指标

1)对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管更加有效到位(无),目标值稳步提升,完成值稳步提升,分值 10,得分 10。

(三)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群众满意度(%),目标值 95,完成值 100,分值 10,得分 10。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主要问题

1. 利用智慧矫正中心建设实现社区矫正监管更加智能化、精准化、规范化有待进一步提升。

2. 因疫情及其他客观原因导致智慧矫正中心建设项目的进度滞后,未完成年度目标。

(二) 改进措施

1. 积极与省、市沟通对接智慧矫正项目建设,尽快完成智慧矫正中心建设,合理利用智慧矫正设备,借助智慧矫

正力量完成对社矫对象的有效监管。

2. 积极与省、市沟通对接智慧矫正项目建设，争取尽快完成智慧矫正全部项目的建设，进一步加强资金使用合理性。

2022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法律援助办案经费和工作经费)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法律援助办案经费和工作经费

(二) 主要成效

2022 年至今共办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 408 件(其中民事 207 件, 刑事 199 件, 行政 2 件), 解答咨询 2531 人次, 挽回经济损失约 644.39 万元, 为受援人节约律师费用约 130.82 万元。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94.79 分, 等级为优, 设置绩效目标 7 个, 实际完成 6 个, 具体情况如下:

(一)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 受理法律援助案件(件), 目标值 200, 完成值 408, 分值 25, 得分 25。

2、质量指标

1) 法律援助案件当事人投诉率(%), 目标值 1, 完成值 0, 分值 10, 得分 10。

3、时效指标

1) 开展法律援助工作的及时率(%), 目标值 95,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4、成本指标

1)开展法律援助工作资金使用率(%),目标值70,完成值67.08,分值5,得分4.79。

(二)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1)为当事人节约法律服务费(万元),目标值100,完成值130.82,分值20,得分20。

2、社会效益指标

1)为当事人挽回经济损失(万元),目标值100,完成值644.39,分值10,得分10。

3、生态效益指标

4、可持续影响指标

(三)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群众满意度高(%),目标值98,完成值100,分值10,得分10。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主要问题

1. 窗口值班律师频率低。法律援助中心统筹辖区律师资源为区法院、检察院、仲裁委等部门提供值班律师,在原本辖区内律师资源不多的情况下,无过多律师可安排在法援窗口值班,一定程度上影响接待来访群众的解答咨询质量。

2. 2022年法律援助案件未全部归档,第四季度部分法

法律援助案件补贴无法支付。

（二）改进措施

1. 加强值班律师力量。在社会律师资源不足的情况下，协调公职律师参与法律援助中心窗口值班，同时加强窗口工作人员业务能力的培训，进一步提升窗口服务质量。

2. 积极催促法律援助案件承办律师及时归档已经结案的案件，及时支付相应法律援助补贴。

2022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12348 平台及执法平台费用)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2348 平台及执法平台费用

(二) 主要成效

鲤城掌上 12348 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的公共普法、在线学习、在线考试等服务顺利运行，鲤城掌上 12348 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粉丝约 6.25 万人，平台共受理咨询 453 条，执法平台数据存储于市政务云平台。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 7 个，实际完成 7 个，具体情况如下：

(一)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 维护平台数(个)，目标值 2，完成值 2，分值 20，得分 20。

2、质量指标

1) 受理法律咨询回复率(%），目标值 95，完成值 100，分值 10，得分 10。

3、时效指标

1) 12348 平台及执法平台维护及时率(%），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10，得分 10。

4、成本指标

1) 12348 平台及执法平台资金使用率(%), 目标值 80, 完成值 85.49, 分值 10, 得分 10。

(二)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

1) 12348 平台正常运转率(%),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20, 得分 20。

3、生态效益指标

4、可持续影响指标

1) 普法宣传水平不断提高(无), 目标值创造人民群众学法、知法、用法的良性气氛, 完成值创造人民群众学法、知法、用法的良性气氛, 分值 10, 得分 10。

(三)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群众普法知晓率(%), 目标值 95, 完成值 95, 分值 10, 得分 10。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主要问题

1. 鲤城掌上 12348 公共法律服务平台推送信息较慢, 服务号性质更新工作动态不够及时。

2. 鲤城掌上 12348 公共法律服务平台运维费用较高, 资金使用合理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二）改进措施

1. 推动变更鲤城掌上 12348 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微信公众号性质，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加强信息推送服务，提高工作动态更新及时率。

2. 同运营公司对接联系，努力争取更优惠的运维费用，提高经费使用合理性。

2022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提前下达 2021 年社区矫正工作省级补助经费)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年终结转结余

(二) 主要成效

落实社区矫正对象心理矫治、职业技能培训，帮助社矫对象融入社会，2022 年开展社区矫正对象心理矫治委托服务人数 245 人次，提升社区矫正工作水平，预防和减少重新犯罪。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 6 个，实际完成 6 个，具体情况如下：

(一)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 开展社区矫正对象心理矫治委托服务人数(人次)，目标值 200，完成值 245，分值 10，得分 10。

2、质量指标

1) 以人为本的刑事执行，有助于社会和谐(无)，目标值稳步提升，完成值有稳步提升，分值 10，得分 10。

3、时效指标

1) 当年度开展社区矫正工作的及时率(%)，目标值 95，完成值 100，分值 20，得分 20。

4、成本指标

1)开展社区矫正工作的资金使用率(%),目标值90,完成值94.52,分值10,得分10。

(二)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

1)提升社区矫正工作水平,预防和减少重新犯罪(无),目标值做好社区矫正对象外出、跨市县等审批,每月开展入矫解矫教育,完成值100,分值30,得分30。

3、生态效益指标

4、可持续影响指标

(三)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群众满意度(%),目标值95,完成值100,分值10,得分10。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主要问题

1. 未有合理项目规划支出本专项资金,且在实际工作中优先使用区级社区矫正经费。

2. 未能规划合理本专项资金的支出,导致资金使用率偏低,计划性有待加强。

(二) 改进措施

1. 结合工作实际,积极探索社区矫正新项目,推进项

目的落地有序开展。

2. 根据工作进度的安排，统筹使用各项资金，探索职业技能培训、心理矫治等非执法类项目外包服务，全面提高社区矫正业务经费使用的合理性。

2022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业务用房装修费)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业务用房装修费

(二) 主要成效

完成新增 2 间行政复议机构办公用房(复议应诉办公室、复议调解室和听证室)，工程所用均为节能环保材料，相关工作人员在装修完成后第一时间入驻办公，办公用房使用率达 100%。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 7 个，实际完成 7 个，具体情况如下：

(一)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 新增行政复议机构办公用房(间)，目标值 2 ，完成值 2，分值 20，得分 20。

2、质量指标

1) 工程所用产品节能环保率 100%(%)，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10，得分 10。

3、时效指标

1) 完成办公用房装修的及时率(%)，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分值 10，得分 10。

4、成本指标

1) 办公用房修缮资金使用率(%), 目标值 90, 完成值 95.95, 分值 10, 得分 10。

(二)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

1) 新增行政复议办公室容纳人员数(人), 目标值 2, 完成值 3, 分值 20, 得分 20。

3、生态效益指标

4、可持续影响指标

1) 办公用房使用率(%),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三)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工作人员满意度(%), 目标值 95,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主要问题

1. 2022 年度业务用房修缮资金使用范围比较狭窄单一, 较少使用到行政复议应诉业务用房以外其他业务用房修缮, 资金尚有结余。

2. 业务用房修缮资金未能争取到市级、省级的经费补助, 主要使用区级业务用房修缮经费。

（二）改进措施

1. 对于业务用房装修要提前做好规划谋划，对专项资金的使用要有通盘考虑，及时按要求落实业务用房升级改造，提高专项资金使用率。

2. 积极对接联系上级部门，汇报业务用房修缮需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

2022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普法依法治理经费)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普法依法治理经费

(二) 主要成效

2022 年，已组织开展 5 场以上“八五”普法宣传活动，新增 1 个法治宣传阵地，通过打造法治文化阵地，培育群众法治素养，让群众在休闲娱乐的同时潜移默化地学习法治思想、了解法律知识，提高法律法规意识，更好地满足群众的法律文化需求，让普法宣传更“接地气”。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 7 个，实际完成 7 个，具体情况如下：

(一)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 开展八五普法宣传活动(场次)，目标值 1，完成值 5，分值 20，得分 20。

2、质量指标

1) 开展八五普法启动仪式完成率(%），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10，得分 10。

3、时效指标

1) 当年度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及时率(%），目标值 95，完成值 95，分值 10，得分 10。

4、成本指标

1)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各项工作所需投入资金的使用率(%),目标值 90,完成值 96.36,分值 10,得分 10。

(二)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

1)新增普法宣传阵地(个),目标值 1,完成值 1,分值 10,得分 10。

3、生态效益指标

4、可持续影响指标

1)开展法律“八进”活动(次),目标值 1,完成值 1,分值 20,得分 20。

(三)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群众满意度(%),目标值 95,完成值 95,分值 10,得分 10。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主要问题

1. 开展“八五”法治宣传教育“法律八进”系列活动(进机关、街道、社区、校园、企业、军营、宗教场所、网络)的场次较少。

2. 法治文化阵地建设较为薄弱,目前缺少上规模、上档次、具有影响力的大型法治文化阵地。

（二）改进措施

1. 加强普法宣传力度，结合民法典宣传月、宪法宣传周等时间节点，用好各类平台、法治阵地，切实加大普法宣传力度，增强全民法治素养。

2. 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培育和建设具有鲤城特色的法治宣传教育阵地，扩大法治宣传教育覆盖面，提升法治宣传教育实效。

2022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社区矫正中心经费)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社区矫正中心经费

(二) 主要成效

及时缴纳社区矫正中心租赁费水电费、物业费，社矫对象入矫心理测评率达 100%，保障了社区矫正机构工作运转，对防止社区矫正对象脱管、漏管和重新违法犯罪起到积极作用，全面发挥社区矫正中心的作用。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 7 个，实际完成 7 个，具体情况如下：

(一)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 缴纳社区矫正中心租赁费、水电费、物业费的月份数(月)，目标值 12，完成值 12，分值 20，得分 20。

2、质量指标

1) 社区矫正中心正常运作率(%), 目标值 95，完成值 95，分值 10，得分 10。

3、时效指标

1) 缴纳社区矫正中心租赁费、物业费、水电费的及时率(%), 目标值 95，完成值 95，分值 10，得分 10。

4、成本指标

1) 维护社区矫正中心日常运转的资金使用率(%), 目标值 80, 完成值 82, 分值 10, 得分 10。

(二)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

1) 社矫对象入矫心理测评率(%), 目标值 70, 完成值 100, 分值 20, 得分 20。

3、生态效益指标

4、可持续影响指标

1) 对防止社区矫正对象脱管、漏管和重新违法犯罪起到积极作用。(无), 目标值稳步提升, 完成值稳步提升, 分值 10, 得分 10。

(三)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群众满意度(%), 目标值 95,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主要问题

1. 部分计划内的项目因疫情以及其他实际客观问题未能及时有效开展, 资金计划的合理性有待进一步加强。

2. 未能合理规划社区矫正相关项目, 发挥区级社区矫正中心的作用还不够显著。

（二）改进措施

1. 全面提高社区矫正中心经费使用的合理性，及时推进各个工作的落实落地。

2. 发挥区级社区矫正中心作用，积极探索职业技能培训、心理矫治等非执法类项目外包服务的开展。

2022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社区矫正省级补助经费)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2022 年社区矫正省级补助经费，闽财政法指[2021]9 号

(二) 主要成效

落实社区矫正对象心理矫治、职业技能培训，帮助社矫对象融入社会。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87 分，等级为良，设置绩效目标 6 个，实际完成 5 个，具体情况如下：

(一)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 心理矫治服务人次(人次)，目标值 200，完成值 245，分值 17，得分 17。

2、质量指标

1) 监督管理、教育社区矫正对象的工作合格率(%），目标值 95，完成值 95，分值 10，得分 10。

3、时效指标

1) 开展社区矫正工作及时率(%），目标值 95，完成值 100，分值 20，得分 20。

4、成本指标

1) 资金使用率(%），目标值 90，完成值 0，分值 3，得分 0。

(二)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

1)控制社区矫正对象重新犯罪率(%),目标值3,完成值0,分值30,得分30。

3、生态效益指标

4、可持续影响指标

(三)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群众满意度(%),目标值95,完成值100,分值10,得分10。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主要问题

1. 未有合理项目规划支出本专项资金,且在实际工作中优先使用区级社区矫正经费。

2. 未能规划合理本专项资金的支出,导致资金使用率偏低,计划性有待加强。

(二) 改进措施

1. 结合工作实际,积极探索社区矫正新项目,推进项目的落地有序开展,合理使用省级社区矫正经费。

2. 根据工作进度的安排,统筹使用各项资金,探索职业技能培训、心理矫治等非执法类项目外包服务,全面提高社区矫正业务经费使用的合理性。

2022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二) 主要成效

2022 年以来，社区法律顾问参与重大居务决策 28 次，修改审核重要居规民约 15 次，解答重大事项法律咨询 96 次，参与调解重大纠纷 18 次，开展重要节点普法宣传 43 场；提供法律咨询服务等 576 人次，协助处理社区其他法律事务 230 次。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96.22 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 7 个，实际完成 6 个，具体情况如下：

(一)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 81 个社区聘任社区法律顾问(个)，目标值 81，完成值 81，分值 20，得分 20。

2、质量指标

1) 社区法律顾问聘任覆盖率(%)，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10，得分 10。

3、时效指标

1) 开展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及时率(%)，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10，得分 10。

4、成本指标

1) 社区法律顾问补贴支付率(%), 目标值 90, 完成值 83, 分值 10, 得分 9.22。

(二)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

1) 支付社区法律顾问补贴率(%),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20, 得分 20。

3、生态效益指标

4、可持续影响指标

1) 实现公共法律服务的标准化、精准化、便捷化(无), 目标值实现公共法律服务的标准化、精准化、便捷化, 完成值实现公共法律服务的标准化、精准化、便捷化, 分值 10, 得分 10。

(三)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群众满意度(%), 目标值 95, 完成值 95, 分值 10, 得分 10。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主要问题

1. 部分社区与法律顾问仍未能建立较好的联动, 双方均缺少主动积极性, 社区法律顾问职能作用未能较好的融入社区相关工作。

2. 品牌创建进度缓慢。基层工作人员较少，且常常身兼多职，因深入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调查研究较多，工作推进较为缓慢。

（二）改进措施

1. 创新服务方式，在金龙或鲤中街道的社区“党建+”邻里中心开展试点，探索建立法律服务驿站，推行“法律顾问+调解员+法律明白人”的组团服务模式，提供法治宣传、法律咨询、法律援助、人民调解等服务，形成良性互动，切实让法律顾问助力基层治理，发挥实质作用。

2. 深化“148”品牌创建。加大对夕阳红“148”法律帮扶项目和青年“148”法律服务项目的实践，整合公共法律服务资源，利用典型案例引路作用，不断为特殊群体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